



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
就課程發展議會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
《歷史(中一至中三)修訂課程第一次諮詢稿》呈交意見書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1. 教育目的包括「加強尊重人權」及「促進各國、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的了解、容忍和友誼，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」，見諸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¹上述兩份公約適用於香港。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亦訂明專業教育工作者「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」。²可見，國際人權公約和本地專業守則均確認教育包括人權教育。
2. 歷史教育與人權教育息息相關，對培養世界公民亦甚為重要。譬如聯合國指人權主題可融入各科推行，當中包括歷史科。³又如歐洲理事會指出「歷史教育乃民主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」，⁴並指出 21 世紀的歷史教育目的包括「培養有責任和積極主動公民」、「推廣諸如包容、互相諒解、人權及民主等基本價值」及培養歐洲青年「主動參與建設歐洲及具世界視野地和平發展人類社會」。⁵
3. 歷史教育不應成為灌輸意識形態的工具。⁶若歷史教育有所偏頗，會促成「偏見、定型、偏頗想法、仇外、民族主義及種族主義」，最終會釀成衝突與暴力。⁷

¹ 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6(2)條。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第 13(1)條。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29(1)。

²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。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。1995 年 10 月。「2.6 對公眾的義務」。

³ United Nations. "Familiarization of children with human rights concept". *ABC Human Rights Practical activiti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*. 2004. Page 18.

⁴ Council of Europe. Committee of Ministers. *Recommendation CM/Rec(2011)6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intercultural dialogue and the image of the other in history teaching*. 6 July 2011.

⁵ Council of Europe. Committee of Ministers. *Recommendation Rec (2001)15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History Teaching in Twenty-First-Century Europe*. 31 Oct 2001.

⁶ *Ibid.*

⁷ Council of Europe. *Tackling today's challenges together: Biased history teaching*.

建議：課程宗旨訂明「培養學生多元公民身分」

4. 課程諮詢稿訂明，中一至中三歷史課程宗旨包括「培養學生成為具世界視野、有識見和責任感的公民」，但無訂明是否包括世界公民，亦無說明抱持甚麼價值觀。
5. 本會建議，當局應於歷史課程宗旨訂明「培養學生的多元公民身分」，包括世界、國家及地域公民身分。除了「具世界視野、有識見和責任感」，亦應涵蓋積極公民參與的元素。

建議：課程宗旨應包括「認識普世人權」

6. 本會建議，當局參考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訂明課程宗旨包括認識和尊重普世人權，尊重差異。歷史教育亦應促進「各國、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、容忍和友誼」以及「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」。

建議：鼓勵多角度及公開討論不同歷史事件和觀點

7. 至於知識與技能，除了「分辨歷史事實與見解之間的不同」以及「掌握資料的含義，對資料的準確性及可信性進行合理的質疑與探究，從而建立和審視觀點」外，(頁 3) 本會建議參考歐洲做法，強調「多角度」及公開討論包括爭議議題的重要性。⁸ 因為在民主社會中，公開對話和辯論是解決衝突和難題的常用方法。⁹

建議：課程應涵蓋聯合國保障人權的宗旨和工作

8. 在課程諮詢稿中，「人權」只出現了兩次，且是逾二百年前的事，沒有當代元素：於「課題 5：近代歐洲的崛起的預期學習內容」中，「18 世紀啟蒙運動的思想(如天賦人權、人生而平等)促使日後美國革命和法國大革命的爆發」以及法國大革命「影響包括：《人權宣言》和《拿破崙法典》的頒佈豎立平等和法治的基礎」。(頁 31-32)
9. 雖然課程諮詢稿於「課題 11：20 世紀以來的國際合作」教授「聯合國成立

⁸ 註 5 及 7。Robert Stradling. *Multiperspectivity in history teaching: a guide for teachers*. November 2003.

⁹ 梁國雄及另二人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。FACC 1/2005。2005 年 7 月 8 日。段 2。

的背景和過程」，「明瞭和討論聯合國於維持和平以及推動國際在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等領域合作所作出的努力」，(頁 24) 但無提人權保障。

10. 事實上，推廣和保障人權乃聯合國宗旨之一，見於《聯合國憲章》第 1(3) 條：「促成國際合作，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，且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語言或宗教，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」。1948 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序言更訂明承認人人「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」，「乃是世界自由、正義與和平的基礎」。宣言訂明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」，並臚列各項權利。宣言與爾後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合稱國際人權憲章，乃國際人權法之基礎。聯合國至今仍然積極推廣人權，譬如設有不同公約機構，監察各地實施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的情況。以香港為例，現時有七條核心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，香港定期接受聯合國審議實施公約的情況。當中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按《基本法》第 39 條適用於香港，前者更有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納入本地法，提供人權保障。
11. 本會建議，當局應於歷史課程內容中，涵蓋聯合國保障人權的宗旨及工作，而不是將人權定格於二百多年前以及忽略聯合國保障人權的重任。
12. 本會建議，當局應於香港史涵蓋香港人權保障，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及本地法例保障。

建議：課程應涵蓋國際人權公約

13. 此外，聯合國於「引導兒童熟悉人權概念—循序漸進法」訂明初中學習階段的人權教育，包括：目標是「具體人權知識」；關鍵概念為「國際法、國際和平、國際發展、國際政治經濟及國際生態」；實踐活動包括「了解他人觀點、論之有據、研究/收集資訊及分享資訊」；具體人權問題為「無知、冷漠、犬儒主義、政治壓制、殖民主義/帝國主義、經濟全球化及環境惡化」；相關人權標準為「聯合國人權公約、消除種族主義、消除性別歧視、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及區際人權公約」。¹⁰

¹⁰ 見註 3。

14. 本會建議，當局應參考「聯合國引導兒童熟悉人權概念—循序漸進法」，訂明歷史課程包括學習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人權問題。

建議：增設電郵收集意見書

15. 是次諮詢為期約一個月，諮詢期太短，亦只提供「親自送達或郵寄」的提交意見書方法(頁 1)，甚為不便。本會建議，當局應增加渠道，予公眾表達意見，譬如增設電郵收集意見書。

主動諮詢學童意見

16. 課程修訂與學童攸關。當局應主動諮詢兒童意見，以符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2 條保障的兒童表達主見權。

—完—